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建議委任馮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彭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調整2024年度投資計劃

資本補充規劃(2024年－2026年)

資本補充工具發行方案

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定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出席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11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調整《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投資計劃》	13
附錄二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補充規劃(2024年－2026年)	16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行」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本行H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24年第三次臨時 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持有人」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天津金融監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
「%」	指	百分比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于建忠先生
吳洪濤先生
鄭可先生
董曉東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董光沛女士
彭冲先生
布樂達先生
趙焯先生
王順龍先生
李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慶軍先生
何佳先生
曾儉華先生
陸建忠先生
顧朝陽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友誼路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建議委任馮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彭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調整2024年度投資計劃
資本補充規劃(2024年－2026年)
資本補充工具發行方案
及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舉行，並建議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馮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彭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外部審計機構、調整2024年度投資計劃、資本補充規劃(2024年－2026年)及資本補充工具發行方案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建議委任馮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標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一家銀行保險機構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董事會收到何佳先生（「何先生」）的辭職申請，由於其在本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6年，申請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職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何先生的辭任將自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天津金融監管局批准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以填補其空缺後生效。

董事會已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建議委任馮景華先生（「馮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亦須獲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自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之日起，馮先生將擔任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景華先生，40歲，現為國家超級計算天津中心總工程師。馮先生自2020年6月至今擔任國家超級計算天津中心總工程師；自2015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國家超級計算天津中心系統部部長兼任主任助理；自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國家超級計算天津中心系統部部長；自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擔任國家超級計算天津中心應用研發工程師。

董事會函件

馮先生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天津市天河超級計算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天津市天河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23年11月至今擔任天津市計算機學會副理事長；自2022年8月至今擔任天津市信創協會監事長。

馮先生2019年12月從國防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畢業，獲得博士學位；2010年6月自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2007年6月自西安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本科畢業。

馮先生在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研究應用方面具有扎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選舉馮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持續有效地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馮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馮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馮先生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馮先生於本行董事任期內將收取本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年人民幣16萬元(稅後)，實際津貼數額將參照《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計算並支付。馮先生的任期將由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III. 建議委任彭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標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已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建議委任彭冰先生（「彭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建議委任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亦須獲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自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之日起，彭先生將擔任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冰先生，52歲，現為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彭先生自2005年7月至今相繼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教授；自2000年1月至2005年7月擔任北京大學法學院講師；自1993年7月至1994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滁州支行職員。

彭先生自2017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商業法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自2018年3月至今擔任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自2014年11月至今擔任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

彭先生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688.SH, 06886.HK）獨立董事；自2017年9月至2023年9月擔任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西藏信託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彭先生2000年1月自北京大學國際金融法專業畢業，獲得博士學位；1997年7月自北京大學經濟法專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1993年7月自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專業本科畢業。

彭先生在法律、金融等方面具有扎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選舉彭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持續有效地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彭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彭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彭先生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彭先生於本行董事任期內將收取本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年人民幣16萬元(稅後)，實際津貼數額將參照《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計算並支付。彭先生的任期將由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IV. 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標題為「建議變更外部審計機構」的公告。

建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結合市場信息，基於審慎原則，並綜合考慮本行現有業務狀況及對未來審計服務的需求，本行擬解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稱為「普華永道」)作為本行2024年度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的任期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議案時結束。

建議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謹此宣佈，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本行會計師事務所選聘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行進行了會計師事務所招標選聘工作。根據招標選聘結果，本行董事會建議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國內審計師負責本行2024年國內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以及建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稱為「畢馬威」）為國際審計師負責本行2024年國際準則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以填補解聘普華永道後產生的空缺，畢馬威的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審計費用人民幣287萬元。

V. 調整2024年度投資計劃

有關調整2024年度投資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VI. 資本補充規劃（2024年－2026年）

有關《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補充規劃（2024年－2026年）》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VII. 資本補充工具發行方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標題為「資本補充工具發行方案」的公告。

結合《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補充規劃（2024年－2026年）》，為優化資本結構，提高風險抵禦能力，提升資本對業務經營發展的支持力度，本行擬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合稱「資本補充工具」）。

1. 發行方案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一）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其他一級資本。

- (二) 發行規模和發行期數：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根據監管機構規定、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及市場情況選擇一次或分期發行。
- (三) 發行市場：根據資本充足率狀況，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資本補充工具，確保資本充足率保持在合理的範圍之內。發行結束後，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
- (四) 工具期限：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五)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六)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
- (七) 募集資金用途：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 (八) 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限：起始日為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終止日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批准同意本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後24個月最後一日。

二級資本債券

- (一) 工具類型：減記型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二級資本。
- (二) 發行規模和發行期數：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元），根據監管機構規定、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及市場情況選擇一次或分期發行。

- (三) 發行市場：根據資本充足率狀況，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資本補充工具，確保資本充足率保持在合理的範圍之內。發行結束後，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
- (四) 工具期限：不少於5年期。
- (五)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六) 債券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結合發行方式確定。
- (七) 募集資金用途：債券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的批准全部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八) 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有關決議的有效期限：起始日為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終止日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批准同意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後24個月最後一日。

2. 授權事宜

為有效協調本行發行資本補充工具（包括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相關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高級管理層全權辦理本次資本補充工具發行的全部事項。股東大會批准對董事會授權後，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授權生效。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環境決定資本補充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品種、發行額度、發行時間、發行批次、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債券期限、發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發行利率和面值、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聘請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

董事會函件

機構；代表本行進行任何與資本補充工具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相關合同以及法律文件；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辦理資本補充工具發行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相關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等。

(二) 授權期限：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起始日為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終止日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批准同意本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後24個月最後一日。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有關授權有效期起始日為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終止日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批准同意本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後24個月最後一日。

(三) 其他與資本補充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發行資本補充工具需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派出機構、中國人民銀行核准後方可實施。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第22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IX.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行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11月21日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根據《天津市市屬企業投資監督管理辦法》《天津市市屬企業投資監督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有關規定，新增計劃外投資項目應及時調整投資計劃。結合相關工作安排，本行擬對2024年度投資計劃進行調整，現將有關情況報告如下。

一、投資調整情況及調整理由

按照有關工作安排，本行將參與一項投資。

二、調整後投資項目總體情況

調整後，計劃投資項目20項，計劃總投資額122,398萬元，本年計劃投資額89,246萬元，比年初計劃投資額增加了127.40%。

其中，重大項目2項，本年計劃投資額72,000萬元；一般項目9項，本年計劃投資額14,927萬元（無特別關注項目）；零星項目9項，本年計劃投資額2,319萬元。

本年無非主業投資項目。

資金來源與構成：自有資金89,246萬元。

負債分析：截至2024年6月末，本行資產負債率為92.59%，調整後的投資計劃對本行資產負債率無重大影響。

其他方面風險防控措施：

1. 嚴格執行有關制度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國有金融企業集中採購管理暫行規定》《天津市市屬企業投

資監督管理辦法》《天津市市屬企業境外投資監督管理辦法》《天津市市屬企業投資監督管理辦法實施細則》要求及本行內部管理制度，遵循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和效益原則，進行股權和固定資產投資。

2. 按照流程履行決策程序。依據本行章程及授權制度，根據《天津銀行黨委關於規範「三重一大」決策工作的實施辦法》《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主體「1+3」權責表》《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決策權限及議事程序圖》，按照各決策主體職能，履行決策程序，確保各決策主體依據各自職責、權限和議事規則合規決策，加強流程規範化建設。
3. 做好監督管理。一是對於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和年度投資計劃報告報各決策主體進行審議，對投資計劃決議事項進行跟蹤、督促、檢查，促進決策事項及時有效落實。二是對於重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聘請審計單位對項目進行審計；對於長期股權投資項目由本行審計部進行年度全面審計。
4. 加強責任追究。根據《天津銀行業務問責管理辦法》《天津銀行關於加強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的指導意見》，進一步規範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促進本行合規經營和高質量發展。

三、調整後投資結構分析

按投資類型分，結轉項目14項，本年計劃投資額8,467萬元；新增項目6項，本年計劃投資額80,779萬元。

按投資行業分，商業銀行服務業20項，本年計劃投資額89,246萬元，佔比100%。

按投資地點分，本市投資20項，本年計劃投資額89,246萬元，佔比100%；市外投資0項；境外投資0項。

四、調整後重大投資項目情況

本年新增重大投資項目1項，本年計劃投資額50,000萬元。

本年工作進展及進度安排：今年以來，本行已就相關方案、協議等內容與相關方交換意見。2024年四季度，將履行行內公司治理程序。

風險防控措施：一是嚴格投資決策，按照本行和外部監管要求，履行決策流程和公司治理程序；二是做好投資審批，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履行國家有權機構批准程序。

為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保持較高的資本質量和合理充足的資本充足率水平，有效支持業務穩健發展，根據市場環境、監管政策、業務規劃的變化情況，結合本行業務經營目標，對《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補充規劃(2021年－2025年)》進行修訂，形成《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補充規劃(2024年－2026年)》。

一、資本補充規劃的環境分析

市場環境。資本是金融機構經營的「本錢」，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的基礎和抵禦風險的屏障。近年來，國務院常務會議多次提出支持商業銀行多渠道補充資本金，增強金融服務實體經濟和防風險能力。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強調拓寬銀行資本金補充渠道。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2024年第三季度例會提出引導大型銀行服務重心下沉，推動中小銀行聚焦主責主業，支持銀行補充資本，共同維護金融市場的穩定發展。同業機構均積極開展資本補充工作。為持續提升資本充足水平，增強本行綜合競爭力，支撐自身穩健發展，本行需前瞻性地統籌利用內外源資本補充渠道夯實資本基礎。

監管環境。監管部門持續強化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要求。2024年1月1日開始實施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資本新規」)提高了風險資本計量的顆粒度和複雜程度。宏觀審慎管理進一步強化宏觀審慎資本充足率要求，對資本充足水平和資本質量的要求不斷提高。同時，監管部門鼓勵商業銀行積極拓寬資本補充渠道，增強損失吸收能力。本行應着力完善長效資本補充機制，維持合理的資本充足水平，確保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內部環境。本行可持續穩健經營需進一步夯實資本實力。截至2024年6月末，本行資產總額8973.76億元，資本淨額953.31億元，風險加權資產7086.97億元，資本充足率13.45%，一級資本充足率10.2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9.29%。在此基礎上，為應對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和宏觀審慎評估(MPA)，本行還應持有一定的資本儲備作為資本緩沖，以提高本行把握市場機會、服務實體經濟及抵禦風險的能力。本

行未來繼續落實政策導向全力支持天津經濟發展，扎實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聚焦服務天津「十項行動」和「三量」「三新」，保持對重大戰略、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的融資支持力度，信貸投放的持續增長以及實現自身高質量發展等戰略舉措都將產生對資本的消耗。

二、資本規劃目標

（一）資本管理目標

在嚴格落實資本新規各項要求的基礎上，順應政策導向，提升資本管理水平，着力完善資本補充長效機制，形成科學合理的資本結構，確保資本能夠充分覆蓋所面臨的各類風險，持續推進優化資源配置，保障全行業務持續穩健發展，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二）資本規劃目標

一是按照監管最低資本要求，本行應確保在任意時點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

二是作為上市銀行，為提升市場競爭力、促進市值穩定增長，本行應努力保持資本充足率與可比規模上市城市商業銀行平均資本充足率水平基本持平。

（三）建立長效資本補充機制

1. **有效增強資本內部積累力度。**一是優化收入結構，提升盈利能力，落實降本增效，提高資本回報，確保內生資本的可持續增長。二是優化表內外資產業務結構，加快業務結構的轉型，創新發展輕資本業務，壓降低效及無效資本佔用，實現資本使用效率提升。三是重視風險管控能力，保證較為

充足的撥備計提水平，在提高風險抵禦能力的同時加強資本補充。四是制定合理的分紅方案和利潤分配方案，保持合理的利潤留存比例，以資本內部積累的方式為主補充資本，在保證股東利益的前提下，進一步完善資本結構、提高資本質量、增強資本實力，提高資本補充來源的長期可持續性。

2. **積極拓展資本外部補充渠道。**深入研究跟進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相關工作。綜合考慮監管政策、市場環境、融資成本等因素，適時採取引入戰略投資者、配股、定向增發、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優先股、發行合格二級資本工具及其他外源性資本補充渠道補充資本。
3. **優化資本管理，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堅持資本約束下的理性發展模式，強化資本約束、資本覆蓋風險的經營管理理念，持續完善經濟資本管理體系和以風險調整資本收益為核心的資本評價體系，以增強資本約束，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實現資源優化配置。
4. **強化對資本充足狀況的跟蹤和監測。**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建立健全評估框架、流程和管理制度，強化資本充足狀況監測，並據此調整經營計劃，約束風險資產增長，適時啟動資本補充工作，確保資本充足水平合理，可有效覆蓋本行經營活動承擔的各項主要風險。
5. **完善投資者管理，持續優化股權結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提高信息披露水平，提升財務透明度，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在資本運作上尋求股東長期支持。

三、資本補充計劃

本行將進一步增強資本內部積累力度，積極拓展資本外部補充渠道，確保資本水平有效支持資產增長、信貸投放。

1. 增強資本內部積累力度。多措並舉持續提升盈利能力，審慎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保持合理利潤留存，切實增強內部積累能力，確保對內源性資本的持續性補充。
2. 拓展資本外部補充渠道。一是本行將通過定向增發等方式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二是本行將分批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含200億）二級資本債券。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假座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馮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彭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4. 審議及批准調整2024年度投資計劃；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資本補充規劃（2024年－2026年）；
6. 審議及批准資本補充工具發行方案。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4年11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何佳先生、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及顧朝陽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 受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無發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不包括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所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3.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至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5.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